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2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1

上列上訴人因離婚等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2年度婚字第55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次按，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A 0 2與被上訴人A 0 1間請求離婚等事

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2年度婚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關於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徵收費用1,000元。以上二項，共計應徵收費用5,500元。因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宜欣